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由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或“乙方”）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落地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第一期总投资人民币6.8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涉及的金额是协议双方投资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的实质性推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

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增强公司与客户在业务方面的黏性，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拟签订《投资协议书》，规划用地约94.71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项目，本项目第一期总投资人民币6.8亿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助力宁波361产业集群发展，加速北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建设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项目选址与建设

（1）乙方项目拟落户北仑区芯港小镇BL(ZB)11-04-16-1#地块，用地总面积约94.71亩。

（2）乙方第一期投资项目为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总投资6.8亿元，其中包含乙方已公告的“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智能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电动风扇总成、高性能车用直流无刷风机、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

2、关于项目考核

本项目考核指标按照《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规定条款执行。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商用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为客户服务提供更坚实的保障。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在协议签署后尚需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环评、安评审核等流程，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有节奏的分期、分步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

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四）上述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